

第貳章 相關計畫、法規暨文獻與案例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1. 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2.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3.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4.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5.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6.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7. 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8. 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9.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10. 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11. 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二) 國土計畫之種類

1. 全國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三)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1)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2)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1)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2)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1)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2)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

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4.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1)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2)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四)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

(1)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海洋資源地區：

(1)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3.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4.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2)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五)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二、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 公告）

(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以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等國土發展核心價值，提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國土發展新願景；並針對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面向分別提出政策(如表)，以作為引領中央、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表 2-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

面相	政策
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 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 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

面相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 規劃低碳城鄉與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 建立區域創新系統 ● 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 ● 擴大產業用地彈性部門計畫 ● 建立老舊工業區轉型機制
城鄉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 建立區域創新系統 ● 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 ● 擴大產業用地彈性部門計畫
綠色與智慧化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國際接軌能力及門戶地區功能 ● 加強都會區域運輸系統與路網之整合發展 ● 提升東部與離島地區對外運輸之機動性、安全性與可靠性 ● 發展藍色運輸，開發海洋環帶觀光與沿海運輸產業 ● 綠色人本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 ● 善用資訊與通訊能力，優化未來生活及縮短城鄉落差

(二) 計畫重點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1)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2) 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3.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1) 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分別為 0.4 萬公頃至 10 萬公頃不等)。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3) 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1)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 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 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 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三)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下，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目標一：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揭櫫「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路」等政策理念，各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 發展策略：

1. 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2.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3. 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4.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屬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內之開發申請案件，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

● 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未來水資源應有效管理，以兼顧農業、工業與都市民生用水之公平性。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 發展策略：

1. 配合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針對河川上、中、下游地區，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
2. 尚未污染或污染輕微的河川流域應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3. 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為確保水源供給、增加滯洪功能等目的所施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影響周邊環境與污染水體，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 目標三：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為國內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

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 發展策略：

1.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2. 檢討海岸保護區，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
3. 檢討調整海岸防護措施，降低受災風險，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4.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5. 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6.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7.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狀況評估。
8. 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並推動活化休耕地政策，優先鼓勵活化生產環境佳之休耕農地種植糧食作物，並透過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地利用效益。

● 發展策略：

1. 訂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各級區域計畫，以為後續農地維護之目標值；並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2. 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進行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儘量避免變更轉用。
3. 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

- 4.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 5.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研議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提升農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
- 6.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推動適地適作。
- 7.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透過整體規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 目標五：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將來即可簡化審議程序，以減少產業開發利用成本。

其相關區位之劃設，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 發展策略：

- 1.考量環境容受力，依據產業政策及其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指定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2.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臺，提高創新產研能量。
- 3.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 4 建置跨部會產業用地供給系統，提供投資者友善查詢環境，提升民間業者進駐意願，並為政府部門投資產業建設區位選址參考。

● 目標六：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問題，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工業主管機關因此於 98 年至 100 年度投資 120 億元，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101 年至 102 年度繼續推動(產業園區精進發展及加值優化)更新計畫。同時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土地利用失序。基於土地資

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同時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其需求，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定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 發展策略：

-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產業需求用地總量時，應針對轄內之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而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 2.改善既有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 3.經檢討已無產業發展使用需求之土地，宜配合實際發展檢討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
- 4 政府應秉持主動整體規劃、分級分類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朝遷廠、轉型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位於農業用地上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未登記工廠，宜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

● 目標七：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 發展策略：

1.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 (1)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 (3)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 (4) 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2.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 3.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 4.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 5.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 目標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零和競爭模式。於土地使用規劃層面上，亦應針對該空間發展趨勢有所因應。

再者，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大多具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性質，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 發展策略：

- 1.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協調整合相關部門，研擬部門發展策略，以強化城市區域或都會區域競爭能力。
- 2.因應特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3.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納為研訂相關計畫之參考。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241926 號公告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陽明山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公告實施，基於保護生態環境與人文資源，並能發揮遊憩與教育之功能，將園區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四種土地使用分區。另於民國 74 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民國 78 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隨著遊憩區陸續開放，帶動國民旅遊風氣，龐大遊憩人潮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的過度負荷與遊憩品質降低之疑慮。而擴延發展之大臺北都會區，也為本園範圍土地帶來龐大開發壓力；調整劃設範圍之爭議，與園區內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管理作業之困難。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第一、二次通盤檢討分別於 84 年 1 月 1 日、94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配合目前國土計畫法推動、國家公園法修訂，以及國家公園原居民之權益保障，與各項現行計畫實際執行面臨課題，依規定於 99 年度正式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落實計畫各層面課題與對策之探討，期使計畫更臻完善，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六條及行政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20241926 號函，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其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一）核心價值

- 1.地景多樣性(Geo-Diversity)
- 2.生態多樣性(Eco-Diversity)
- 3.文化多元性(Culture Diversity)

（二）經營管理目標

1.保育自然

- （1）保存、保護並闡述本園自然景觀資源與價值。
- （2）明確指認本園重要自然景觀之價值與範圍，以利資源之管理與保護。
- （3）管理遊憩使用、發展、及服務設施以保護本園的自然資源。
- （4）由棲地與生態系管理，確保稀有、瀕危、與特有物種的保育。
- （5）長期監測記錄本園自然現況，並藉此調整修正本園管理措施。

2.保護文化資產

- （1）保存、保護並闡述本園人文景觀資源與價值。
- （2）明確指認本園重要人文景觀之價值與範圍，以利資源之管理與保護。
- （3）系統性指認並評價本園內的人文資產(考古遺址、古道、建築聚落、產業遺跡、歷史紀念資產與文化景觀)，以登錄指定為法定文化資產及劃設史蹟保存區。

- (4) 管理遊憩使用、發展、及服務設施以保護本園的人文資產。
- (5) 長期監測記錄本園人文資源現況，並藉此調整修正本園管理措施。
- 3.強化北臺灣水資源生命軸與碳吸存基地
- 4.管理火山與溪流
- 5.打造臺灣國家公園系統研究中心
- 6.提供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
- 7.改善設施設計
- 8.架構區域與在地夥伴關係

(三) 發展綱領

- 1.保育與永續(保存、保護、復育)
 - (1) 國家公園區域之火山活動與地景保全
 - (2) 園區人文發展過程與史蹟定著空間之保全與管理
 - (3) 強化區內生態棲地保育工作
 - (3) 建構溪流廊道與水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 2.體驗與環教
 - (1) 提供與生態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
 - (2) 營造形塑高品質之設施環境
 - (3) 強化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多元之教育與學習服務
 - (3) 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
- 3.夥伴與共榮
 - (1) 轉化本園與原住居民為共生共榮的夥伴關係
 - (2) 主動促成區域生態保育合作，策略性擴大服務範圍
- 4.效能與創新
 - (1) 建構園區綠色基盤
 - (2) 提昇管理處整體經營管理效能與技術

-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
- (4) 建構國家公園之專業研究機構

(四) 分區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有的分區標準，係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以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進行分區之依據。以具有環境敏感區及天然動植物資源分佈之區域作為生態保護區；以具有特殊之天然景致作為特別景觀區；以具有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跡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作為史蹟保存區，三者作為核心區；另適合野外遊憩活動之資源者劃設為遊憩區，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為緩衝區；一般管制區則有緩衝區與過渡區的功能，其中位於邊緣地區被劃入範圍內的村落，可劃為過渡區，進行合作經營管理。其分區劃設原則如下：

1.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包括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或為其他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以免造成環境災患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2. 特別景觀區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致，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 (1) 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殊景觀之地區。
- (2) 區域西北面、西南面，包括南面中正山、紗帽山一帶海拔標高 500 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往南至鵝尾山一帶海拔標高 700 公尺以上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3) 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50 公尺，及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25 公尺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 (1)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應予保護之地區。

(2)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

(3)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

4. 遊憩區

係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5. 一般管制區

前述分區之外圍地區，具緩衝性質，劃設為一般管制區。本分區再劃分為五類使用地：

(1) 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2) 第二類使用地（管二）：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3) 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4) 第四類使用地（管四）：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5) 第五種使用地（管五）：係指因個別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或管理處擬定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地區。

(五) 保護計畫

為達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目標，除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區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研擬更明確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管制計畫等，使區域內特殊景觀與野生動植物得長久保存，生生不息，以供國人育樂研究利用。

(六)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針對國家公園區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服務利用之資源之形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之計畫。

1. 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 (1) 各類工程建設開發應避免對環境之影響
- (2) 總量管制資源之利用
- (3) 遊憩區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承載量
- (4) 遊憩體驗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2. 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遊憩服務計畫、解說教育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公共服務設施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五項。

(七)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明山國家公園於民國 74 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民國 78 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及 174 之 1 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陽管處配合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 1 規定，「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實行之。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爰此，陽管處配合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參酌民眾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案建議、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草案(以下簡稱個案變更計畫)，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修訂條文依本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分章敘明，共計 8 章、39 點，條列規範本園區內各分區之管制原則，以符區內現況發展實際需要。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據國家公園法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既定之目標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修訂，充分考慮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採取「核心區／保護－緩衝區／管制－過渡區／合作」之三層級管理模式；依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供為分區依據，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核心區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緩衝區域，位於邊緣聚落為過渡區。

其中，涉及一般管制區部分，依資源現況與需要，維持原劃分五種使用地，加強依各細分區之特性、整體發展與適地適用原則，依土地利用及資源人文特色，執

行分區管理，將原管制要點併入並依現況發展需要增修訂，納入制定社區參與機制，共同合作參與經營管理。

(八)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 全區域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 (1)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 (2) 調查並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
- (3)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4) 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 (5)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於合理利用方式。
- (6) 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2. 保護系統之經營

- (1) 進行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陸
- (2)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
- (3) 亟需保護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計畫
- (4) 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
- (5) 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 (6) 逐步提昇各分區之自然生態環境之品質，並恢復已破壞地區之生態功能
- (7) 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協調共同保護

3. 遊憩系統之經營

- (1) 發揮各遊憩區資源特色
- (2)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訊
- (3)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 (4)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
- (5) 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
- (6) 積極輔導園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

(7)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本園事業

(九) 分期發展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以來，歷經開創期、初步發展期，以建設各項基本設施、發展遊憩區計畫、進行園區內之自然環境資源調查以及保護區之土地徵用為主。未來分區發展構想主要分為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為達成計畫願景，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與生態系核心，保護國家公園核心之自然地景、多元棲地生態與文化景觀，除了延續過去的發展計畫之外，將參酌管理目標與計畫發展綱領，參考現地條件，配合區域均衡發展需求，政府財力與行政能量、遊憩需求與發展現況，以 5、10、25 年為期，擬具短中長程發展目標，作為分期發展計畫擬定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1. 短程計畫（5 年）

- (1) 國家公園核心重點區之更新改善與發展
- (2) 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利用規劃
- (3) 土地經營管理系統之強化
- (4) 環境教育與解說遊憩服務之強化
- (5) 整體交通規劃與國家公園核心區交通運輸系統之推動
- (6) 建構夥伴關係合作平臺

2. 中程計畫（10 年）

- (1) 落實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與經營管理工作
- (2) 全面推動園區集水區與河川廊道之最佳管理作業；與上中下游整合規劃
- (3) 全面檢討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劃設；推動園區周邊煥子坪、死礮子坪納入本園範圍
- (4) 完成本園品牌之建構，帶動園區產業之轉型發展
- (5) 完備園區景觀風貌營造與生態旅遊系統之架構規劃，逐步推動
- (6) 與園區居民、區域政府，及國際保育組織構結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常態化、法制化合作平臺與機制
- (7) 完成本園區內與周邊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之建構
- (8) 與區域學術機構合作，建構本園為國家公園系統之研究發展中心

(9) 落實氣候變遷與防災因應計畫

3.長程計畫 (25 年)

(1) 串聯區域綠地與保護區系統，建構本園為大臺北地區生態保育網絡核心與國土永續發展典範

(2) 整合陽明山區自然與文化景觀，與園區環境產業之創新轉型發展，建構本園為世界級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場所

(3) 架構本園為具有世界水準之火山地景保存與研究基地

(十) 小結

竹子湖地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中，以一般管制區第五類使用地（管五）為主要管制原則，但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尚未有明確規範。因此，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計畫實施前，應依原計畫(管三、管四等相關原則)進行辦理。透過社區與地方發展進行特定規劃，並考量居民生活以及當地產業所需配合相關法令配套，由聚落地區以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另起規範，並條列敘明自提計畫之程序、內容、容許使用項目與管理處應配合事項等，以解決現有社區聚落發展因長期受限制而衍生諸多違規事實，積極面對輔導改善。

原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或進行社區環境改造之地區，面積約 1,224 公頃。管三屬環境亟需維護改善並積極經營之地區，依社區與地方農業發展增修公益性、教育、農業等設施，並考量居民生活與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配套等，附條件增列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宗教設施等，本計畫後續之自提計畫構想，應以此為基礎，避免有大規模的發展行為產生。

第二節 相關計畫

一、竹子湖社區歷年自提計畫相關成果彙整

為因應「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之精神，竹子湖社區自民國 90 年起幾乎每年度都有研究計畫持續進行，其中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2002）、「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2003）、「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2007）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2008）、「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2011）等。為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改造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賡續完備本計畫「自提計畫」的程序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茲將前述計畫詳實檢視並將其目的與成果摘錄如下，以作為本計畫追蹤比對的操作參考。

表 2-2 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李光中，2002)	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具有代表性和優先性的個案研究區（竹子湖地區）進行研究，與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研討地方管理問題，建立公眾參與模式，以提供該區以及後續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其它地區實施共同規劃和管理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可透過適當方式直接參與地區的規劃與管理，以永續發展「三生（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目標為架構，推動以竹子湖社區為單元的整體性環境管理計畫，將有助於促進地方的共同規劃與管理能力（制度力），具體邁向永續發展。 ● 於竹子湖地區舉辦之公眾論壇，研提之「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公眾參與機制」，可作為國家公園其他地區辦理公眾參與環境決策的新方法之參考。 ● 傳統的國家公園規劃和管理方式在許多方面需要重新設計，研究中援用的共同規劃理論和方法，可做為檢討和重新設計國家公園規劃制度和作法上的參考架構。 ●

計畫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陳明竺, 2003)	建立一套輔導機制，促進地方自提社區改造計畫。 建立一套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社區自提改造計畫機制與審議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參與，以落實社區規劃師制度，促成社區自提計畫，共創優質的地方生活環境。 ● 社區自提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及內容之不同，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故建議成立審議委員會。審查計畫方案，以符合國家公園規劃目標並兼顧社區之權利。 ● 對於社區自提計畫之補助規劃經費多寡，建議可由管理處視每年之預算額度適時調整，達到居民參與社區改造之目的。 ● 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之建議修正如下： ● 自提計畫申請單位之條件： 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 計畫程序： 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應組合社區規劃小組，研擬改造細部計畫，並獲規劃地區居民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同意。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 (王義仲, 2005)	近年竹子湖成為北部區域著名的休憩區，使得自然與人文環境近一步發展出與過去截然不同的風貌。為了更深入瞭解竹子湖地區的環境與資源，及蒐集竹子湖地區之歷史發展與人文變遷相關資料，得以進行研究，以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	依據「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之研究，提出竹子湖資源特色與短、中、長期共七項為來發展規畫之建議。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然景觀及人文活動為主題，舉辦攝影活動以留下永久紀錄並可作為解說資料。 ● 廣植觀賞花木 ● 不妨礙排水情形下，於堤岸縫隙中增

計畫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p>加原生植栽，創造動物棲息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農地水質，以維護水質品質。 ● 監測蜻蜓或溪流中魚類與族群數量，確保環境溪流水質的品質。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數條適合參與解說教育或生態旅遊之路線，並編印解說教育相關資料與出版品。 ● 鼓勵及訓練當地居民加入解說員。 ● 舉辦具有特色的季節性解說教育或農業活動。 ● 設立竹子湖遊客中心或自然人文解說館。 <p>中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5 年或 10 年為週期，進行相關研究以監測竹子湖地區的整體生態環境變遷。 ● 建立居民與餐飲業的污水管線。 ● 發展竹子湖地區的遊客管理規範及遊憩路線及行程規劃 ● 建立生態解說廊道以教育大眾提升國民素養。
<p>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王義仲、郭育任，2007）</p>	<p>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定，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准許聚落以自提計畫進行環境改造發展。</p> <p>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在過去研究發展的成果基礎上，探討自提計畫中先期規劃的程序要求與實質計畫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共提出五大類 33 項的發展願景指認。 ● 依據願景發展藍圖擬定社區發展定位、目標及相關課題，並藉由國內外案例的研析，提出發展對策。 ● 提出環境維護及改造發展計畫內容草案共 29 項，並經由民眾座談會的表決確認，綜整出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實質工作項目 10 大項，以為後續自提計畫執行及推動上之參酌。
<p>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p>	<p>提供社區居民在地專業的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諮詢服務，並協助社區研提社區總體營造自提計畫，以利永續發展的觀念與區域</p>	<p>執行成果面之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期間辦理相關工作會議、社區培力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以周全自提計畫的落實推動。 ● 辦理社區居民條件清查，並協助辦理

計畫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2008)	<p>生態網絡的建立。</p> <p>利用辦理意見溝通，檢討地區發展的困境、問題與缺點，並研析公共環境議題，作為政府部門與社區居民間溝通的橋樑。</p> <p>檢討自提計畫相關條件，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建議外，仍依據先期規劃彙整分期分工建議，落實整體規劃有關空間分區規劃、配置與發展，作為 98 至 100 年細部計畫之工作內容要項。</p>	<p>公告確認以建立名冊資料庫，及對社區居民條件清查相關議題，提出分析與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竹子湖社區達人培力計畫，包括產業歷史調查及環境綠美化。 ● 啟動「小場所好地方」環境綠美化推廣，完成地點指認、植栽表討論，及進行施作示範點之規劃設計。 ● 辦理票選社區 logo，做為牌誌系統設計及相關視覺設計的識別標章。 ● 提出竹子湖環境改造發展整體規劃，包括土地機能發展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產業發展計畫、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公共設施及維護管理計畫。 <p>居民參與方面之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寮舍（及建築物）的相關管理規範，居民期待藉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之管理對策研究案」之研究成果，清楚探究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 公共廁所的設置是居民討論陽管處對於社區環境品質是否提升的觀察指標。 ● 環境綠美化的議題是最不涉及權益張力，但居民是否願意積極參與的擾動點，在於陽管處是否能適時適宜釋出資源作為激勵誘因。
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 (2011)	<p>近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中，規劃辦理園區一般管制區內既有社區環境改造工作，以竹子湖社區為例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之輔導作業，促進社區參與相關環境改造與公共事務；為能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既有社區永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子湖地區發展願景、目標與土地利用之共識，確認五大土地分區導向的利用模式。 ● 依據環境條件、現地使用狀況及居民權益考量，建構土地使用分區藍圖及各分區之保護利用原則及經營管理方針。 ● 為建立永續發展的生態農村環境，分別由自然環境生態、集居環境生態及農業生產生態三個面向研擬具體作

計畫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p>本計畫將針對竹子湖社區內不同區位屬性、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與經營管理課題等亟待探討與解決之議題進行研析與計畫擬定。</p>	<p>法，結合土地管制規範及社區自主營造的執行策略，建構經營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居民座談會確認階段性成果；專家學者座談會交流生態社區營造的經驗；辦理居民意見討論及不定期社區組織領導人的意見交流討論會，瞭解居民意見及需求，並交換規劃理念及計畫方案推動策略。

本計畫針對上述之相關計畫整新檢視並將各計畫之課題整理如下，以作為本計畫未來操作之參考。

表 2-3 相關計畫之課題整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課題
<p>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李光中，2002)</p>	<p>一、發展目標與權重不一致</p> <p>課題一：保育發展趨勢與地方民眾的生技發展相衝突，忽視在地居民之權益。</p> <p>二、公眾參與機制不足</p> <p>課題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間的溝通管道不暢通，民眾很少能有參與表達意見的管道；居民對國家公園也常採敵視和不合作的態度。</p> <p>三、忽略在地機構的能力培訓</p> <p>課題一：缺乏在地社區的基層機構，提供資源經營、勞力分享、行銷及其他在地活動。</p>
<p>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陳明竺)</p>	<p>一、民眾參與機制不足</p> <p>課題一：在目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之規定，居民在擬定細部計畫的過程中居民參與的不足，沒有參與計畫擬定的空間。</p> <p>課題二：居民在擬定地區（社區）計畫專業能力不足。</p> <p>課題三：需要專業團隊協助，協助地區意見整合</p> <p>二、原聚落居民生活的照顧與權益維護</p> <p>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容許發展受到限制和聚落人口的外流。</p> <p>課題二：假日時竹子湖地區遊客量過多，造成交通阻塞。</p>

計畫名稱	計畫課題
, 2003)	<p>三、 地方特色與資源的保存</p> <p>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內地區現有聚落、資源的保存與地區發展需要。</p> <p>課題二：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與一般管制區產業環境之衝突。</p> <p>課題三：本區休閒餐廳多為違規經營，農業區興建餐廳，牽涉到土地使用問題，多半違章興建、違規經營。違反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違章建築管理辦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p> <p>四、 傳統計畫擬定方式，不足反應現況需要</p> <p>課題一：現行由上而下的計畫方式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p> <p>課題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間太長。</p>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王義仲，2005）	<p>一、 地方環境的維護與發展</p> <p>課題一：遊客量提高，餐廳持續增加，造成環境及水質汙染。</p> <p>課題二：地方環境未完整運用在轉型發展。</p> <p>二、 現有設施不足以提供需求</p> <p>課題一：假日遊客量過多，停車空間不足。</p> <p>課題二：汙水處理設備不足，造成環境汙染。</p> <p>三、 缺乏社區共同遵守之體系與規範</p> <p>課題一：廣告招牌雜亂。</p> <p>課題二：居民缺乏發展共識。</p>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王義仲、郭育任，2007）	<p>一、 自然資源發展暨人文資源發展向度</p> <p>課題一：自然資源的保育教育與休閒體驗，並未被整合運用在轉型發展的趨勢上。</p> <p>課題二：沒有有效呈現當地自然資源及人文歷史景觀。</p> <p>課題三：部分地區坡度地形變化高，涉及水土保持及法令規範不宜開發。</p> <p>課題四：法令規範框限溫泉資源的開發利用。</p> <p>二、 交通計畫發展向度</p>

計畫名稱	計畫課題
	<p>課題一：公共運輸交通計畫不盡完備，造成大量私人運具的通行衝擊。</p> <p>課題二：社區內基於路寬及停車空間承載量有限，造成違規停車及交通阻塞的亂象。</p> <p>課題三：區內步道系統不完善，人車爭道。</p> <p>三、環境整備暨設施設備發展向度</p> <p>課題一：廢污水直接排放，嚴重影響河川生態、水質及視覺觀感。</p> <p>課題二：社區內水系整治工法過於人工化，使親水性不佳</p> <p>課題三：缺乏有系統之公共設施以提供方便的休閒空間。</p> <p>課題四：缺乏共同交流場所，不利活動舉辦。</p> <p>課題五：商業發展同質性高，形成惡性競爭。</p> <p>四、其他發展向度</p> <p>課題一：對於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發展的認識及共識不足。</p> <p>課題二：有社區組織的形式，但缺乏自主性組織運作的行動參與力。</p> <p>課題三：相關法令規章的規範僅能以較保守的管制與管理作通盤性考量，未能因應計畫範圍所在區位的在地特性做個案考量。</p>
<p>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2008)</p>	<p>一、現有設施不足以提供需求</p> <p>課題一：路寬及停車空間承載量有限，及區內的步道系統不完善。</p> <p>課題二：公共運輸交通計畫不盡完備，造成大量私人運具的通行衝擊。</p> <p>課題三：缺乏有系統之公共設施以提供方便的休閒空間。</p> <p>二、地方環境的維護與運用</p> <p>課題一：對於寮舍形式未有精準規範。</p> <p>課題二：隨著地方發展，逐漸喪失在地景觀風貌。</p> <p>課題三：廢污水直接排放，影響河川生態，造成汙染。</p> <p>三、民眾參與機制不足</p> <p>課題一：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參與行動力仍不足。</p>
<p>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p>	<p>一、保護利用方面</p> <p>(一) 分區計畫面</p>

計畫名稱	計畫課題
經營管理 規劃計畫 — 竹子湖 地區細部 計畫規劃 為例 (2011)	<p>課題一：土地使用分區範圍未能完全反映當地環境條件、權屬特性及利用現況，影響環境管理效能。</p> <p>(二) 保護計畫面</p> <p>課題一：如何維繫竹子湖的獨特性梯田農園景觀，以及傳統農業經營模式。</p> <p>課題二：竹子湖地區內違規經營的餐廳、民宿及花卉園不僅污染環境，造成紊亂的景觀，亦破壞竹子湖整體形象。</p> <p>課題三：如何強化竹子湖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的保存，達成永續的環境經營目標。</p> <p>(三) 利用計畫面</p> <p>課題一：如何在不破壞影響自然環境的條件下，改善遊客交通可及性？</p> <p>課題二：如何因應居民生活所需，提供便利設施，並減低對環境的衝擊？</p> <p>課題三：如何有效結合社區私有閒置空間，作為旅客服務或資訊解說設施？</p> <p>二、 經營管理計畫方面</p> <p>課題一：如何結合居民共識，激勵社區自主管理，共同營造永續生態社區環境與產業。</p> <p>課題二：如何配合社區環境保護措施、建設進度及居民回饋環境作為程度，決定社區服務的承載量，確保環境的永續。</p>

從上表各相關計畫課題之比較，彙整出共同之課題有：

- (一) 公眾參與機制不足
- (二) 地方環境的維護與發展需加強
- (三) 現有設施不足以提供需求
- (四) 缺乏社區共同遵守之體系與規範

本計畫將以上四項課題作為後續計畫之重點參考項目，並透過公開之座談會與工作坊進行議題式的討論，以求共識的凝聚。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國際與國內景觀工程顧問團計畫（郭瓊瑩，2006）

200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國際與國內優秀並具有國家公園環境景觀規劃及經營管理經驗所組成之顧問群，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區域之自然環境景觀特色、遊客服務設施、發展定位與經營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整體性檢核評估，並與現今世界上著名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之模式比較與檢討，提供專業諮詢與整體規劃。

此計畫第六章「園區總體環境檢討與建議」之第五節「其他重要景觀區之三、竹子湖」中，針對竹子湖提出 14 項發展建議如下所述：

- （一）竹子湖地區之管理單位眾多，應整備法制並具有管理方面之共識，從多面向評估後執行整體計畫，誘導活用當地居民及民間資源，維護此區自然休憩、環境教育空間之機能。
- （二）近幾年台北市政府用都市計畫上回饋的條件作了許多土地使用的分區管制，竹子湖地區也可利用此方式跟地主協調，作為土地變更的手段，並把里山的景觀作為竹子湖地區發展的目標。
- （三）竹子湖是相當優美的世外桃源，適合於耕種與人的生活。但是目前在此的建設太過於浮濫，造成了整體景觀混亂。竹子湖的設計不應是局部的，應該重視整體與未來的設計。
- （四）竹子湖地區之屋頂顏色、建設局的設施，皆把自然趣味給抹煞掉了。整體來說，建議將水田復原，呈現地方特質，並突破現有之制式化休閒農業，此處地方特色是相當值得去努力塑造的。
- （五）竹子湖大致分為兩區，一區屬於建物較少之農產地，另一區為較多的建物與溫室，未來這兩區的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差異。經實地現勘後發現當地風力強勁，中央有防風林，梯田保留的相當良好。竹子湖應可有如同里山案例之類似發展，建議竹子湖地區應避免再增加建物數量，而發展成為農產學習的場所。
- （六）建議整理現有建築物，提供餐飲、休息、民宿或溫泉利用等相關設施，近期的規劃報告應針對竹子湖地區的建物與設施提出良好方針。
- （七）若不經完整思考過地區的發展方向即作設施之設計，很容易將都會型之設施置入農村環境中。具體來說，例如擋土牆的設計，應讓整個斷面更平緩、自然、滲透性更強，而非以水泥全面覆蓋。竹子湖地區目前雖未相當受到注目，待交通設施引進之後，將會突顯此區重要性。
- （八）竹子湖地區應發展成為台北都會區的世外桃源，採用很簡單、樸素，甚至如無人居住般的規劃形式以保存現有的特殊環境。

- (九) 竹子湖地區未來的產業發展應將農業與服務業結合，但並僅是販賣所種植的農業產品賺錢，而是應該把教導市民種植農作物的技術當成一種發展的商機。
- (十) 全區各點間網路與各點內部本身的網路都非常重要，網路的考量需根據點、線、面三個層次進行通盤檢討，除了中央的點、線、面線路檢討以外，還必須發展到全區點、線、面的檢討。
- (十一) 竹子湖地區現為一般管制區而非遊憩區，因此在餐廳的開發上及其他商業行為仍屬違法，業者現以低投資的方式經營，而導致品質不佳。竹子湖地區地勢平坦，建議可改為遊憩區，提供高品質的餐飲或住宿，以及提供梯田復育、自然教育和農業體驗的地方。
- (十二) 竹子湖之發展應結合整體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定位，再進行務實創新企劃，以反映實質環境品質之復育。
- (十三) 竹子湖若要經營餐廳可學習日本的案例，以公辦民營的方式，由管理處、台北市政府與當地居民進行合作募集經營者。若能讓城市的兒童在竹子湖接受的農耕的教育，住在竹子湖並且體驗農家生活，將會比現在更有意義。
- (十四) 竹子湖地區的景色相當優美，陽管處應該能夠與居民共同努力，保護竹子湖的環境朝向永續社區發展，使竹子湖地區成為台北市的桃花源。

第三節 相關法規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料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法規須知，就法規項有「國家公園法」等計 16 項，須知項計有 8 項。其中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的法規包括：「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本計畫因考量竹子湖社區休閒觀光發展之可行性，故相關法規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民宿管理辦法」等亦一併列入檢視。

一、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體系

(一)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

表 2-4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

法規	項次	條文內容
國家公園法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禁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補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行。

法規	項次	條文內容
		<p>六、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p> <p>七、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p> <p>八、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第十四條	<p>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 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p> <p>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p> <p>三、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p> <p>四、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p> <p>五、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p> <p>六、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p> <p>七、 溫泉水源之利用。</p> <p>八、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九、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十、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p>
國家公園施行細則	第二條	<p>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p>
	第五條	<p>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p>
	第六條	<p>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p> <p>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p> <p>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p> <p>三、 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p> <p>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p>
	第十條	<p>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p>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表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第一章/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第一章/二	<p>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p> <p>(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教育設施：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六)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及保育之事業。</p> <p>(七)研習住宿設施：專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研習使用必要之附屬住宿設施。</p> <p>(八)粗建蔽率：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係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p> <p>(九)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p> <p>(十)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者。</p> <p>(十一) 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p>(十二) 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p> <p>(十三) 絕對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p> <p>(十四) 圍牆：專供建築基地內為安全維護必要設置之雜項工作物。</p> <p>(十五) 圍籬：專供土地安全保護需要設置之隔離設施，得以植栽綠化，惟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第一章/三	<p>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7 類：</p> <p>(一)特別景觀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2. 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維護國家公園內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章節	條文內容																
	<p>(二)一般管制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2.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3.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4.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 5.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三十九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 																
<p>第一章/四</p>	<p>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觀景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七)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八)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p>第六章/二十</p>	<p>管三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57 1321 169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95 1357 1321 1406">允許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406 1321 1456">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456 1321 1505">第十一組：農業</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505 1321 1594">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594 1321 1644">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644 1321 169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29 1321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729 740 1778">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 <th data-bbox="740 1729 1321 1778">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778 740 2007">第一組：住宅</td> <td data-bbox="740 1778 1321 2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以 1 戶 1 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td> </tr> </tbody> </table>	允許使用項目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	第一組：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以 1 戶 1 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允許使用項目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																
第一組：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以 1 戶 1 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章節	條文內容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臨接寬 4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 1 層使用。 2.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 2.5 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 2.5 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	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

章節	條文內容	
	休閒農業設施	<p>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 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4. 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2.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4.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 5.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

章節	條文內容									
		<p>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p> <p>6.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p>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p>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2. 合法登記有案者。</p> <p>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p>4.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p>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p>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p> <p>2. 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p> <p>3.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p>								
第六章/二十一	<p>管四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52 1321 1839">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552 1321 1599">允許使用項目</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606 1321 1839">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877 1321 2011"> <tr> <td data-bbox="395 1877 735 1924">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d> <td data-bbox="740 1877 1321 1924">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30 735 2011">第一組：住宅</td> <td data-bbox="740 1930 1321 2011">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td> </tr> </table>		允許使用項目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
允許使用項目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									

章節	條文內容	
		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以 1 戶 1 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除外)	限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 2.5 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 2.5 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 允許使用項目：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 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

章節	條文內容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p>	<p>礎之臨時性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4. 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p>第十三組：農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3.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 4.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5.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 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

章節	條文內容																				
		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 7.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3.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第六章/二十二	管五允許使用項目，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允許使用項目 第一組：住宅 第二組：教育設施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第十組：飲食業 第十一組：農業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第十三組：農舍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第六章/二十五	管三各使用項目建蔽率及使用強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883 1353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883 624 1977">使用項目</th> <th data-bbox="624 1883 746 1977">建蔽率</th> <th data-bbox="746 1883 869 1977">建築物絕</th> <th data-bbox="869 1883 992 1977">簷高(公尺)</th> <th data-bbox="992 1883 1115 1977">樓層數</th> <th data-bbox="1115 1883 1238 1977">建築面積</th> <th data-bbox="1238 1883 1353 1977">總樓地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															

章節	條文內容						
			對高度 (公尺)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 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 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 層樓	--	--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30%	--	7	2 層樓	330	330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休閒農業設施。	5%	3.5	--	1 層樓	165	--

章節	條文內容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 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建面積之 1.5 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p>																																		
第六章/二十六	<p>管四各使用項目建蔽率及使用強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51 1321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451 592 1682">使用項目</th> <th data-bbox="596 1451 713 1682">建蔽率</th> <th data-bbox="718 1451 834 1682">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th> <th data-bbox="839 1451 956 1682">簷高(公尺)</th> <th data-bbox="960 1451 1077 1682">樓層數</th> <th data-bbox="1082 1451 1198 1682">建築面積(平方公尺)</th> <th data-bbox="1203 1451 1319 1682">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688 592 1827">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td> <td data-bbox="596 1688 713 1827">40%</td> <td data-bbox="718 1688 834 1827">10.5</td> <td data-bbox="839 1688 956 1827">--</td> <td data-bbox="960 1688 1077 1827">3 層樓</td> <td data-bbox="1082 1688 1198 1827">165</td> <td data-bbox="1203 1688 1319 1827">495</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834 592 1973">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td> <td data-bbox="596 1834 713 1973">40%</td> <td data-bbox="718 1834 834 1973">10.5</td> <td data-bbox="839 1834 956 1973">--</td> <td data-bbox="960 1834 1077 1973">3 層樓</td> <td data-bbox="1082 1834 1198 1973">330</td> <td data-bbox="1203 1834 1319 1973">990</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80 592 2011">第二組：教</td> <td data-bbox="596 1980 713 2011">40%</td> <td data-bbox="718 1980 834 2011">--</td> <td data-bbox="839 1980 956 2011">10.5</td> <td data-bbox="960 1980 1077 2011">3 層樓</td> <td data-bbox="1082 1980 1198 2011">--</td> <td data-bbox="1203 1980 1319 2011">--</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 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	40%	--	10.5	3 層樓	--	--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 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	40%	--	10.5	3 層樓	--	--																													

章節	條文內容						
	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設立者)。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 層樓	--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 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章節	條文內容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5 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p>
第六章/二十七	管五各使用項目建蔽率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第七章/二十九	<p>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p> <p>(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p> <p>(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應由居民、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在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0。</p> <p>(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p> <p>(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p>
第八章/三十二	<p>各類使用地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p> <p>(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5%，應植栽綠化。</p>

章節	條文內容
	<p>(三)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農業設施面積之 1.5 倍。</p> <p>(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 2 層。</p> <p>(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p>
<p>第八章/三十三</p>	<p>各類使用地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p> <p>(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p> <p>(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不在此限。</p> <p>(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p> <p>(四)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範。</p>
<p>第八章/三十四</p>	<p>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p> <p>(一)臺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二)新北市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三)申請人應檢附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建物權屬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下列佐證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2. 戶籍證明。 3. 門牌證明。 4. 繳稅證明。 <p>(四)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除前款規定文件外，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與現況相符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p> <p>前項申請認定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p> <p>申請認定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權</p>

章節	條文內容
	<p>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p> <p>前三項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得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實體存在。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具由公部門確實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者，得免再備具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p>
第八章/三十五	<p>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p> <p>(一)因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必須拆遷之建築物。</p> <p>(二)位於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經管理處核定必須拆除之建築物。</p> <p>(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遷移者。</p> <p>應於遷建完成後，使用執照核領前，自行拆除原有建築物。</p> <p>遷建申請人應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未接受其他安置計畫。</p> <p>依第一項申請遷建經管理處許可後，應自許可日起 5 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p>
第八章/三十六	<p>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第八章/三十七	<p>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三)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內容整理表

表 2-6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第二章	<p>一、屋頂層</p> <p>(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p> <p>(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p>

章節	條文內容
	<p>％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p> <p>(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p> <p>(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p> <p>(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二、造型及立面</p> <p>(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p> <p>(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p> <p>(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數計。（如附件一）</p> <p>三、建築材料</p> <p>(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p> <p>(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p> <p>四、色彩</p> <p>(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塞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p> <p>(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p> <p>(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p> <p>五、圍牆</p> <p>(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p> <p>(二)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p> <p>(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p> <p>(四)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p>

章節	條文內容
	六、法定空地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何作景觀設計。 (三)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表 2-7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第一章	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份經費負擔。
第二章	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第三章	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庭園美化依案審定。
第七章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二、休閒農業相關法令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中，目前管五允許使用項目，許可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農業經營體驗分區，故將休閒農業相關法令規章概述如下：

休閒農業輔導緣自民國 81 年 12 月發布實施「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開始建置法令，以休閒農業區之觀念來推動休閒農業輔導工作。自民國 81 年發布實施，期間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施行新修訂之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此修法係為推動國家公園區內休閒農業經營發展，增列經國家

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農業用地之土地，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明確提示休閒農場內之住宿設施申請核發相關用途之建造執照，並依法興建、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規範，俾利休閒農場經營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遵行。將其相關內容整理條列如下：

表 2-8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四條	<p>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地區農業特色。 二、 具豐富景觀資源。 三、 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p>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二、 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三、 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p>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第六條	<p>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p>
第八條	<p>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p> <p>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全防護設施。 二、 平面停車場。 三、 涼亭（棚）設施。 四、 眺望設施。 五、 標示解說設施。 六、 衛生設施。 七、 休閒步道。 八、 水土保持設施。

項次	條文內容
	<p>九、 環境保護設施。</p> <p>十、 景觀設施。</p> <p>十一、 農業體驗設施。</p> <p>十二、 生態體驗設施。</p> <p>十三、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十四、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p> <p>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p> <p>（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p> <p>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 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p> <p>二、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p> <p>三、 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四、 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p> <p>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十條	<p>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〇·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p> <p>二、 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p> <p>三、 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p>

項次	條文內容
	<p>地面積逾○·一公頃。</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設面積之計算。</p>
第十一條	<p>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p> <p>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p> <p>經主管機關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前，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准：</p> <p>一、申請籌設面積未滿十公頃，其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且面積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p> <p>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或變更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p>

三、民宿管理辦法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理原則」第六章第十八項更新規定，民宿為管五允許使用項目，其相關條件包括：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或經主管機關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登記經營休閒農場屬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故將「民宿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章概述如下：

表 2-9 民宿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條	<p>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p>
第四條	<p>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五條	<p>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 三、國家公園區。 四、原住民地區。 五、偏遠地區。 六、離島地區。 七、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八、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九、非都市土地。
第六條	<p>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p> <p>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第七條	<p>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為一點二公尺以上；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依前款改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p>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之民宿，其建築物設施基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第八條	<p>民宿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第九條	<p>民宿之經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項次	條文內容
	<p>一、 客房及浴室應具良好通風、有直接採光或有充足光線。</p> <p>二、 須供應冷、熱水及清潔用品，且熱水器具設備應放置於室外。</p> <p>三、 經常維護場所環境清潔及衛生，避免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p> <p>四、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第十條	<p>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並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p> <p>二、 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委託經營之民宿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設於集合住宅。</p> <p>四、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第四節 相關文獻

竹子湖社區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的現今，是匯集資源屬性、交通可及性及市場趨勢的必然結果。陽管處在考量居民生活與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配套因素，除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外，附條件增列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等方向增修。

休閒農業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是親近自然、體驗自然的活動。故休閒農業及其相容相關的發展形態，已成為農業社區產業轉型發展的新主流。

另根據相關專家對觀光旅遊行為的研究發現，來自都市的遊客對於「靜態」或「被動」的觀光遊憩模式已漸漸失去興趣，現代都市民眾多希望休假日能體驗與都市生活中完全不同的環境，找尋都市中缺乏的淳樸人文與自然風情，並追求自我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因此傳統的觀光旅遊模式已無法滿足遊客的需求。相形之下，提供「生態與文化旅遊」模式可以當地未經模式化或規格的整體區域社會人文與自然環境，回應遊客對遊憩型態、文化及教育的需求，頗能滿足對於希望求取各地不同知性體驗的遊客需求，於是許多頗能符合生態旅遊原則之遊憩型態因應而生。

傳統農業社區轉型朝向休閒農業發展，及運用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導入提供「生態與文化旅遊」的生態旅遊模式，是竹子湖社區朝上生活、生產與生態永續發展的必然走態，應逐步建構完善的發展架構與執行機制。

一、休閒農業

建構優質休閒農業經營環境，不是單由政府或民間個體所能達成，而是必須以整體性觀點，思考未來的長遠經營方向，從事聚集性的投資與建設。而休閒農業特性的發揮，本於人文與生活和生產三者的結合，強調體驗性活動，讓民眾動手做，親自體會。以鄉土的、精緻的、生態的、健康的、安全的農業轉型走向，將是作為休閒農業發展推動的主軸。

(一) 促進休閒農業發展之途徑

- 1.妥善應用農業資源在休閒活動上。
- 2.加速市場區隔維持鄉土、自然、生態及精緻的特色。

- 3.強化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以及加強策略聯盟達到雙贏目標。
- 4.積極輔導小規模或簡式休閒農場擴大受益農家。
- 5.修正相關法規突破發展困境。

(二) 休閒農業未來的發展策略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段兆麟教授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的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歸納 12 個策略如下 (段兆麟, 2007):

策略一：特色化—善用資源，結合農村文化，塑造農場特色。

說明：發揮農業資源特有的生物性、季節性、實用性，以營造農場的特色，而非引入外來事物抄襲模仿。

策略二：體驗化—重視遊客參與，設計體驗活動。

說明：將優勢資源設計成知識性、趣味性、人性化的體驗活動，將遊客融入情境，感動其視、聽、嗅、味、觸覺的五種感官，使其產生美好的感覺，難忘的回憶。

策略三：知識化—知性探索，結合導覽解說提供自然教育的機會。

說明：因應自然教育的需求，休閒農業的教育農園型態是未來值得發展的方向。

策略四：生態化—維護自然環境，提供生態旅遊。

說明：休閒農場應珍惜「自然資本」，在休閒旅遊與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奠定永續發展的根本。

策略五：健康化—發揮養生功能，促進健康。

說明：未來休閒農場經營者應致力維護環境，提供新鮮空氣、潔淨水、無毒蔬果，設計養生餐飲及健身運動，並營造和善而富有人情味的社會情感，以利遊客維護身心靈的健康。

策略六：合法化—遵守法令規章，合法營運。

說明：休閒農場是提供遊客休閒旅遊的公共場所，所以其土地利用、設施營建行為、環境維護、餐飲衛生、場地安全等等，均須經檢驗合格，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策略七：區域化—以地區為範圍，發揮集聚經濟的優勢。

說明：個別休閒農場通常資源有限，無法滿足遊客所有的遊憩需求，吸引力度不會很高。因此地區性或社區型的休閒農業發展型態實屬必要。在劃定的區域

內，整體規劃，資源互補，體驗特色互異，營運互相支援，共同行銷，合力規劃遊程，而能提供遊客全套的服務，增加滿意度。

策略八：精緻化—提高服務品質，精緻化經營。

說明：隨著遊客對旅遊品質的重視，休閒農場的服務品質益趨重要。休閒農場的服務種類主要包含「體驗及一般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三類。農委會已啟動委託台灣休閒農業學會評鑑休閒農場的服務品質，以引起業者對改善服務品質的重視。

策略九：效率化—導入現代化管理系統，提高經營績效。

說明：由於休閒農業講求投資報酬，市場反應靈敏，應用商業技能多，所以不論其經營主體是家庭或公司企業，都要運用現代化的經營管理方法。包括：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聯盟、餐飲管理、住宿管理、經營診斷等方面。

策略十：渡假化—開發長宿休閒市場，提供深沈的農村體驗。

說明：鑑於歐洲渡假農場已成為旅遊產業的特色商品，因此台灣休閒農業開發長宿休閒（long stay）市場有其可行性。面對有錢有閒的退休族，希望暫時離家在國內或國外找一個寧靜安適，又具有人情味的地方渡假，以體驗當地的自然及風土人文，台灣都具有發展渡假農場的優勢條件。

策略十一：融合化—秉持鄉村的主體性，促進城鄉交流。

說明：目前台灣休閒農業大多以追求經濟利益為目標。但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今後的觀光休閒將不再讓都市遊客肆意吃喝享樂，而選擇接待那些能夠謙虛接受農村及農業優點的遊客，強調農家與都市居民應相互扶持，進行持續性的城鄉交流。

策略十二：國際化—擴大視野，邁向國際旅遊市場。

說明：根據台灣休閒農業全面性調查的結果，全年遊客人數為 4,913 萬人次。以台灣 2,300 萬的總人口數言，要繼續增加旅遊人數，勢必要吸收國際觀光客（包括中國大陸觀光客）。

二、生態旅遊

依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所提出之「生態旅遊白皮書」（2004）中，對社區參與生態旅遊之機制說明如下，以作為竹子湖社區未來推動生態旅遊之借鏡參考。

- (一) 生態旅遊產品的開發應基於在地社區的傳統之事、價值觀和才藝技術，並由社區民眾決定願意與遊客分享地方文化的哪一部份。
- (二) 生態旅遊發展應尊重地方社區居民之生存及發展。生態旅遊相關工作，如解說、導覽、巡邏與保育等，應優先考慮僱用社區居民，並應防範生態旅遊遊程對地方社區所造成之社會與文化衝擊。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土地所有者，得邀集居民、經營者、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經營委員會，建立協商機制，促進夥伴關係。
- (四) 推動社區參與的原則。

1.社區居民必須參與社區相關範圍內之生態旅遊規劃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 (1) 及早邀請社區參與。
- (2) 提供充分的資訊及說明，讓社區居民瞭解並做出正確的決定。
- (3) 容許充裕的時間來凝聚共識。

2.社區參與的角度包括：

- (1) 社區代表必須能充分反應整體社區的意願。
- (2) 研商如何顯現社區資源的特性。
- (3) 居民對整體土地的利用應有共識，並形成一共同默契與約束。

(五) 社區參與生態旅遊規劃的步驟。

- 1.社區居民必須參與社區相關範圍內之生態旅遊規劃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應找出有效的公眾參與架構，使地方社區能夠影響、經營並受惠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同時所得之利益能讓社區普遍而且公平地分享。
- 2.擬訂共同願景、落實目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社區居民和其他「權益關係人」共同商訂生態旅遊願景和策略，依據當地之生態與文化資源狀態，考量環境（生態）、社會（生活）和經濟（生產）等相關因素，研擬明確可行的行動方案，同時訂定成果監測與考核方法。
- 3.確保環境和文化的完整性：為維護地方自然資源和文化資產，必須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亦不可犧牲社區的傳統文化。

第五節 國內外相關案例

一、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

(一) 桃米社區歷史背景與社造緣起

桃米里位於埔里鎮西南方約五公里、日月潭的入口處，人口約一千三百人，海拔高度介於 420 至 800 公尺間，區內有六條溪流。當地具有丘陵、溪流及豐富的地形，保有相當面積的自然及低度開發地區，具有複雜而多樣性的森林、河川、溼地及農業生態系。

因受限於桃米地區複雜地形及散佈的沼澤地，並且相對於埔里盆地的其他社區，桃米社區土地較為貧瘠的因素，因此早期居民在森林中闢地種植地瓜、旱稻為主，日治時期亦有伐樟熬油、鋸木製材維生。之後隨各種經濟作物陸續引入，樹薯、甘蔗、竹筍、紅茶、香菇、茭白筍、生薑、花卉等農產品，皆曾是社區居民主要收入來源。其中麻竹筍、茭白筍、各種菇類曾為較大宗的農產品，在全盛時期，以麻竹筍的產量最高，但隨著竹筍加工廠外移、農會停止收購之後，產量逐年遞減。與臺灣其他農村社區相同，隨著整體農村產業沒落，社區中許多土地陸續休耕，經濟活動日益衰退，輕壯年就業人口大量外流，社區逐漸走向凋敝。

桃米社區於 1999 年九二一地震中遭逢重創，受創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二，所幸並無人傷亡，但殘破家園該如何重建？對於一輩子與農作物及農具為伍的老農民來說，若僅憑自身力量，恐將難以達成。尤其災區各項產業受到損害，導致原已衰退、蕭條的經濟更加的惡化，失業現象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種種艱難橫阻在面前，桃米社區居民的心情無不茫然且沉重。

社區居民在救災安置告一段落後，開始嘗試著尋求重建的方法，當時桃米里里長黃金俊在偶然機緣下，透過暨南大學校方人員的引介，邀請震災之後在埔里鎮成立「家園重建工作站」的「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進入桃米社區協助規劃災後的重建課題，希望能為社區的重建工作找到一個方向。2000 年 1 月桃米里「社區重建委員會」正式成立，並設立「研發組」「空間聚落組」「產業組」及「愛鄉護溪組」四個重建小組，提升居民主動參與的意願，改變了社區居民長期以來對公共事務的冷漠態度。散村型的桃米社區，過去閩南、客家兩大族群互動較少，但九二一地震卻意外地將這兩個族群凝聚起來，而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與當地居民開始重建的第一步，不是大興土木，而是從「護溪」開始。透過護溪的活動，從居民熟悉的生活環境及工作內容做起，逐漸地將社區居民組織起來。

在重建所面臨的經費問題上，因為政府的執行機制相當分散，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多方尋求各種可能的重建經費來源，例如行政院勞委會的「以工代賑計畫」、南投縣社會局「災民職訓計畫」等。以工代賑所提供之「苗圃計畫」，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大力協助，該中心籌組一群專業研究人員，長期深入社區並帶領居民進行生態資源調查，積極推動生態倫理教育與生態工法學習，並因而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態觀光示範推動計畫」的專案經費支持。2000年5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生態調查發現，因經濟衰退而低度開發的桃米里，蘊藏著豐富的生態資源，是「生物多樣性」的大寶庫，非常值得保存與研究。

在推動農業轉型的工作上，基金會積極邀請學者專家參與重建輔導工作，希望能促成當地農業轉型，去除舊有農村社區的種種問題。而在職業訓練部份，主要係由世新大學觀光系所組成之「區域運籌活化團隊」協助組織社區居民，並為社區居民設計一系列有關民宿、餐飲、解說、景點開發等課程，希望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訓練，將桃米社區由原先一級產業順利轉型向三級產業發展。

經過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積極整合之下，桃米里「社區重建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世新大學觀光系」這兩個團隊，展開更加密切而頻繁的互動，經由充份的溝通與討論，陸續提出了相關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並且凝聚了社區重建共識，朝向兼顧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的農村區域的方向發展。前述各單位係秉持永續性的發展理念，將工作目標定位於永續的生態環境、社區關係、經濟活動、社區文化及精神等願景，引進各項專業課程及資源調查工作，逐步進行生態村的建構(顏仁德，2002)。雖然在2000年遭遇桃芝風災與納莉風災的相繼來襲，造成社區景觀毀損，苗圃及農作物等受到嚴重的損害，曾使得社區的重建工作一度受創，但桃米社區憑藉著其自然資源及專業團體的協助，已經成功的引領桃米社區朝向一個結合「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的生態村、方向邁進。

(二) 桃米社區之發展面向

2001年9月桃米生態觀光產業開始嘗試營運。當時考量理由有三：

1. 社區居民已有九位分別取得青蛙、蜻蜓、鳥類等生態解說員證書。
2. 六家民宿業者經過了相當時日的籌備已經準備就緒，且須要經濟收入以維生計。
3. 社區的生態保育設施堪稱充足，如溼地、竹橋、水車、涼亭等，期待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支持。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希望藉由對外營運，一方面相關人員可獲得鼓勵，強化了社區營造的決心與動力；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此機會驗收社區營造的成果，進而評估後續努力與改進的方向。

嘗試營運期間，因為部分居民對桃米社區能成為「生態村」心生存疑，初期社區並未積極從事旅遊市場的宣傳開發，反而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集集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以不斷邀請或發動社團的方法引進遊客；另外政府相關部門亦經常安排桃米社區的參訪活動，瞭解重建區成果與現況，在獲得大眾傳播媒體注意的情況下，經由媒體的報導，桃米社區很快就獲得各界關注與正面的評價，尤其是因能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等永續發展理念，具體落實在災區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當中，更是創舉。正因如此，「台灣飛利浦電子公司」對於打造桃米生態村的理念十分贊同，決定贊助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在桃米社區的社區營造工作，陸續捐獻兩座創意休閒涼亭與許多公共照明設施，同時挹注了社區後續的教育訓練經費，這也促成了第二波社區生態導覽解說員的培訓及社區美食班的開課。

生態旅遊應根據當地的生態資源，建立遊客觀界承載量，以限制遊客人數之手段，配合遊客守則之管理，來維繫生態旅遊之品質及維護自然生態(顏仁德，2002)。因此，為了在環境和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也顧及到生態環境，所以桃米生態村實施總量管制，以考量環境承載量及兼顧遊憩品質，同時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凡參訪團客進到社區，都要經過或回報遊客營運中心的統一窗口，以控制數量與確保品質，目前同個時段最高承載量為三輛大型巴士(約 120 人)。另外一方面，桃米能順利實施總量管制的原因是因為民宿最多只能容納 100 多位遊客，再加上解說員的人數有限，一旦遊客人數超過民宿或解說員所能負荷的程度，則限制其他遊客的進入(詹欣華，2004)。

桃米生態村實施以社區為經營主體，除了對於參與成員可以制訂公約，成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準則外，另一方面則期望生態旅遊所帶來的經濟收益，透過一種回饋的機制，可以達到分擔社區維護支出、照顧弱勢社區居民等目的。基金會與專業團隊長期所倡導的「社區公基金」概念，經過與社區組織成員溝通討論後，決定將「社區公基金」正式納入社區營運的規範。其實施方法為：所有因社區生態旅遊而獲得的每一筆收入，不論是民宿、餐飲等，皆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導覽解說須提撥百分之十，作為社區公共事務運作與弱勢團體照顧的經費來源，俾能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所強調的利益共享理念。25 位解說員、12 家民宿、以及 8 家餐廳，於 2004 年平均每月提供「社區公基金」40,172 元，估計全年「社區公基金」收入為 482,064 元；再依「社區公基金」推估營運總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803,434 元，估計全年營運總收入推估為收入為 9,641,208 元，接近新台幣一千萬元。這在政府停止災區重建的經費補助、以及專業團體功成身退之後，桃米生態村的「社區公基金」的意義顯得特別重大。代表了因「生態村」而存在的三級產業，全年為社區創造近新台幣一千萬元的營運收入，雖然 45 位經營者平均每月每位僅有近 1 萬 8 仟元整的營運收入，但此項收入卻是轉型成為生態村始可得到，而一般傳統農村社區是難以獲得的收入。

(三) 後續管理維護

如何有效應用人力、物力及財力，將本計畫之成果落實與執行，需要仰賴良

好的經營管理措施加以配合，方能使社區內之各項事業計畫夠成功經營，對於桃米管理之重點，主要在於行政單位與民間組織協調配合，以期能透過良好的運作，對本社區之產業發展、生活環境品質之提昇、生態環境維護及其他各項建設推行等皆有助益。

1.桃米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在地方上具有領導活動之地位與功能，並可獨立向上級指導單位申請地區活動的補助款，可在鄉公所及縣市政府每年預算之外，進一步協助地方的發展，其功能在積極參與推動區內之建設，一方面可以爭取並督促建設之進行，另一方面則可在發展過程中，為區內居民增取最大之福利。桃米社協會目的與責任如下：

- (1) 結合對桃米社區發展有關之不同單位、民間團體或專業知識背景及對社區建設熱心之人事共同參與並監督桃米社區規劃建，進行推動與協調之工作。
- (2) 在未來地區產業轉型、發展觀光遊憩時，需要社居民之參與及配合，如何使居民能接受新的觀念而至願意落實執行，社區協會的任務即是對地區進行宣導與協助之工作。
- (3) 指定工作項目之執行，對於執行計畫之財務預算、經費、執行年度、人員調派等能夠全盤瞭解與掌握，以協助計畫之推行。
- (4) 對於已執行之計畫，則進行成果稽核及檢討的工作，以作為其他計畫進行之參考。
- (5) 自創項目配合政府年度地區發展工作計畫，訂定地區發展計畫、編經費預算 自創項目配合政府年度地區發展工作計畫，訂定、編經費預算 等，積極推動地區發展工作。

2.管理策略之擬定

(1) 人事之管理

桃米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應以本區之村鄰里長、學校、熱心公益之居民等組織而成，結合各方與村民之力量，在未來各項工作之進行與推動上，才會具有相當的力量與基礎，而充分發揮其功能，為社區居民增取福利。

(2) 生活品質之管理

- A. 對社區內綠美化定期予以評鑑，對優秀者給予肯定與獎勵，使居民自動自發做好環境之美化與維護工作。

- B.公共設施需定期派人維護與管理，若有不足即刻請報上級予以補充。
- C.農村住宅外觀之景觀品質需隨時維護。
- D.排水溝、排水管線需定期疏通。
- E.定期舉辦衛生講習，改善居民衛生習慣。

(3) 產業升級管理

產業升級應包括因應對策制定及產業升級諮詢與運作。

(4) 觀光遊憩發展管理

觀光遊憩發展管理包括：產業觀光發展方向制訂及觀光資源之利用與協調。

(5) 社區發展協會的營運資金

桃米社區尚未展開營運的籌備期間，社區內對「公基金」的概念取得共識，亦即日後由生態旅遊所獲得的每一筆收入，解說撥出 10%、民宿撥出 5% 以及餐飲撥出 7% 做為公基金，以運用在社區弱勢的照顧，落實總體營造及利益共享的精神。

(6) 鼓勵居民參與監測的方法

現況居民參與監測之意願雖已顯現，但還須更多人來參與認同，因此社區發展協會應鼓勵居民參與監測方法，分別為：

A.舉辦對內解說活動與濕地整理

為鼓勵居民參與並瞭解社區發展方向，桃米社區發展中心於民國九十一年底陸續舉辦對內解說活動，主要是將協會的執行情況、目標與理想告知居民，並且提供餐食給參與的民眾，讓居民認同生態村方向。

B.生態產業化

桃米在民國 93 年的已整合社區中所有產業，達到生態產業化，使居民能共同獲利，讓居民可經由觀光產業得濟上的實質回饋，如此則會有多餘的心力來參與監測調查活動。

C.進入小學行環境教育

解說員於民國九十二年，曾受到桃米社區內小學老師的邀請，至國小教導小學生認識蛙類、鳥及蜻蛉等，讓居住在桃米社區的小孩，培養對生態保育的觀念及興趣，以期未來能投入監測調查的活動中。故

於未來建議此環境教育可永續下去，讓社區小朋友對環境的認同已及建立生態小小解說員制度。

(四) 結論

桃米從過去一個傳統農村，漸漸發展出「桃米生態村旅遊」，並將生態旅遊的觀念帶回社區。歷經幾年的經營，加上當地居民共同的努力，遊客數越來越多，投入開發的人也增多，因此要如何把社區永續經營成了桃米人最大的課題。

既然桃米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社區居民包括外地者都必須要共同守護這塊土地，善用既有的豐富自然生態資源，使桃米社區開創出一個永續家園再造的典範。

一個生態社區經營的因子有社區成員之凝聚力、社區生態的呈現、行政部門的重視、民宿經營、交通便利性、旅客的感受、社區文化之呈現、社區協會之團隊合作、社區協會之團隊合作、解說員重要性，餐飲美食、農村營的體驗、硬體遊戲設施、社區生產農作物等 13 項。

1. 生態社區經濟元素

生態社區之經營，必須要經濟力的注入，缺少經濟的支援，如何維護整體社區生態經營支出與收入之平衡，是整體社區經營重點之所在。在桃米發現經濟力的來源是多元的。有下列六大收入：

- (1) 民宿的經濟力
- (2) 解說員之價值
- (3) 餐飲美食
- (4) 桃米的高附加價與傳統農產品
- (5) 桃米的藝術品
- (6) 公基金制度

2. 生態社區經營面

社區經營之因子扣除旅客滿意度屬於結果面外，再用經營面之分類，可分成三大類，如下所示：

- (1) 產品類：民宿經營、餐飲美食、農村營的體驗、硬體遊戲設施(非生態工法)。
- (2) 知識類產品：社區文化之呈現、社區生態的呈現(生態工法)、解說員。
- (3) 非產品類：社區成員之凝聚力、行政部門的重視、交通便利性、社區協會之團隊合作。

3. 社區經營因子

將經營因子做區分為，重點因子與一般因子，有助於日後社區經營上，資源挹注時參考依據。重點因子與一般因子說明如下：

- (1) 重點因子共有八項：行政部門的重視、社區生態的呈現(生態工法)、解說員、民宿之經營、社區成員之凝聚力、交通便利性、社區文化之呈現、社區協會之團隊合作性。
- (2) 一般因子共有四項：餐飲美食、農村營的體驗營、硬體遊戲設施(非生態工法)、社區生產農作物。

4. 經營重點因子強度分析

在這競爭的環境之下，有限資源可共使用的情狀下，如何有效的經營整體社區，將是一項非常重要之決策，將重要經營因子強度，再區分為三類別：

- (1) 優先經營重點因子：社區成員之凝聚力、行政部門的重視度、社區生態的呈現。
- (2) 重要經營重點因子：解說員之養成、建設便利性之交通、優質民宿之經營。
- (3) 次要經營重點因子：社區文化之呈現、社區協會之團隊合作。

近年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竹子湖社區，隨著海芋季等相關休閒農業的發展蓬勃，再加上活動行銷的成功，遊客日益漸多，竹子湖地區的產業發展也已從過去的傳統農業轉變為山產性農業、以及休閒觀光農園、花卉餐廳為主，對於當地居民生活以及環境造成很大的變化。竹子湖社區目前面臨的課題為如何將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帶入社區營造內。因此選定桃米社區這個成功的例子作為借鏡，吸取其成功之經驗要點，並運用於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中，將竹子湖地區創造成兼具生態環境與休閒遊憩的生活社區。

目前竹子湖有著店家產品同質性過高、社區經營理念不一致等相關問題。本計畫將找出竹子湖目前的優勢，訂定出發展重點，輔以相關設施，加上社區居民與陽管處的溝通交流，期望帶給不僅是生態環境、當地居民，以及陽管處都樂見的發展方向，為竹子湖社區開創既符合當地特色需求，又能達到永續生態社區的願景。

二、台中市合樸農學市集

集旅遊、美食及創意生活達人頭銜於一身的韓良露女士，於民國 97 年 6 月 8 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發表一篇名為「去逛農學市集」的文章中，抒發她參加台中市合樸農學市集的觀感中提及：「真希望這樣的自然農產市集在台灣各地的城市裡都可以看到——變成我們週休二日的快樂生活。不見得每個台中人都知道，每個月第二個星期六上午，在西屯的東籬農園有個合樸農學市集…卻有些少數人，會從台北、新竹、南投、彰化等地，專程到台中參加這個在露天空地上舉辦的自然農產市集。」

「…市集的空氣中有種嘉年華的氛圍，陽光很燦爛，和風暖暖地吹著，我瀏覽著不同的攤位，看著各種沾著土泥，彷彿還有露水痕跡的白蘿蔔、紅甜菜根、青高麗菜、橘南瓜等；這些農夫都是有機耕作的實踐者，來這裡擺攤不僅是為了販售他們產品，也為了和購買農產的人認識、聊天，讓買者好像是從鄰人院子裡買來的蔬果，這種人與人之間直接的互動，比一張冷冰冰的有機農產的認證要溫暖的多了。」

「在風和日麗的週六上午，我在台中度過了個美好的上午，這和去有機農產商店買東西的感覺很不同，市集是一種交流、相聚的生活態度，真希望這樣的自然農產市集在台灣各地的城市裡都可以看到；「讓我們去逛農學市集吧！」變成我們週休二日的快樂生活。」

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皆有重要作用的有機農業，台灣社會在過去的 20 年間有了很大的進展，尤其是多面貌的經營模式，在生活、生產與生態的三生永續發展方向，充分展現台灣在地特色與創意。「合樸農學市集」是一訴求合作簡樸、永續農業、支持小農、農民市集、在地當令的社區支持型農業，不論在經營遠景、理念或具體活動，足以提供竹子湖社區營造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的另類參考案例。

（一）關於「合樸農學市集」

民國 95 年 10 月份，一群關切環境、農業及社區互助的人們聚集起來，這群人相信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皆有重要作用的有機農業，如果可以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就可以有更多農友採用有機農法來照顧土地，整體的環境就能永續維護，生產與消費的距離也會更接近，甚至可以逐漸形成一種互助合作的生活模式。其中，東籬農園負責人陳孟凱先生，推行有機生活的同時，也兼賣有機蔬食，在接觸許多有機農夫的經驗中，發現農夫和消費者需要一個平台互相交流，於是，合樸農學市集就在 2007 年誕生了。

「合樸農學市集」的概念中，希望邀請和呼喚對於美好生活懷抱想像和希望的人們，一起在實踐中學習：好好生活、好好務農、好好吃飯、好好讀書。其中有幾項重要元素：

1. 美好生活需要眾人合作、志願地簡樸過活，因此將這個構想取名為「合樸農學市集」，希望透過一群人的交流切磋、互助支持，共同實踐「合作、簡樸」的生活。
2. 「農學」意味著生活者要向生產者學習、生產者要跟環境學習。
3. 「市集」意味著這個團體將是生產者與生活者的組合，人與人的聚集交會。

為了朝向這些美好的理想，「合樸農學市集」構思幾個不同的行動，具體作為包括：

1. 舉辦定期的「農民市集」，讓生產者與消費者面對面，拉近彼此的距離。
2. 舉辦定期的講座，提倡食用當季本地食物的慢食觀念、強化市民與鄉村間互利共生的有機關係。
3. 舉辦有機栽培的學習課程，讓生活者有機會親近農事，從自然中獲得心靈愉悅的收穫，也可更瞭解生產者的辛勞。

(二) 合樸農學市集的辦理模式

1. 定時定點的辦理方式與多元學習的推展手段

- (1) 辦理時間：從 2007 年五月份開始，每月的第二個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2:00。
- (2) 辦理地點：寶雲別院（前東籬農園的草地）。

農民市集以成為小農直接販售農產品的管道為目的，因此將每個月定期舉行，若每月試辦消費者與農友反應良好，預定未來可變更成每個禮拜舉辦一次，讓這個市集成為台中地區的固定活動。為了達成以上的期許目標，其透過辦生活講座、烹飪教室、讀書會、有機栽培的學習課程邀請更多民眾認識這個市集。

另一方面，參加合樸農民市集的農友除了每個月來現場販售外，合樸將主動的聯絡對環境友善的餐廳，介紹市集現有的農產品，協助尋找農友直接販售給餐廳合作的管道；這過程當中合樸也期待跟農友一起開發農產加工品，並願意與大家討論農業發展的各式問題與可能。

2. 自約自律的生產者規約

合樸極力推展生態永續的農業生產方式，因此市集販售是對環境友善的農產品。基於希望創造一個提供在地農產與加工品販售的市集，參與市集販售的農友的自約自律規約訂定內容如下：

- (1) 提供自己生產農產品，加工品必須由自己的農產品加工完成，並清楚標示成份。
- (2) 不販售基因改良的種子長成的農產品。
- (3) 盡可能讓農作物在樹上完熟，適度的包裝與清潔農產品有助於販售。
- (4) 願意與消費者分享農作經驗與互動。

(三) 合樸農學市集之經驗借鏡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竹子湖社區，屬於傳統的農業社區。為因應加入WTO 政策及減少其對農業的衝擊性，臺北市政府利用北市農業區域鄰近消費人口之優勢，結合台北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引導北投竹子湖海芋及海芋季成為臺北市重要的農產品及產季活動之一。藉由活動行銷的擾動，近年來因遊客日漸增多，竹子湖的產業發展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惟對於當地住民生活及環境生態部分，造成不小的衝擊和影響。

基於社區永續發展的思維，竹子湖社區透過自提計畫方式提送審議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的機會與過程，是一個實踐「以在地行動力共同參與營造，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願景的歷程；這對社區而言，是進入一個新的發展契機，而合樸農學市集案例主張在實踐中學習的概念與具體落實模式，是竹子湖社區推動境改造與新地方產業發展可借鏡的寶貴經驗。

除海芋花期開放採海芋的活動外，竹子湖社區產業的發展目前是模糊未有清楚的方向。以固定時間、以農業發展為內容的農民市集，不僅可發揮農業社區的特色，亦可將社區農民的剩餘生產藉由市集活動直接販賣，甚至以鄰近都會交通方便可及的特性結合市民農園的發展，配套良好的管理機制與規約規範，竹子湖社區極具條件與機會發展此類社區支持型農業活動。對社區而言，可將生活、生產與生態的三生發展藉由定期的市集活動，進行動態的學習成果交流與分享並可增加小農收益；對陽管處而言，朝向符合國家公園設立宗旨的方向，輔導社區新的農業發展形態，不僅可降低現況管理衝突的窘境，亦可為國家公園範圍既有農業社區之人文價值活動及產業地景的保護展現積極作為。

三、國外案例 – 里山倡議(<http://wetland.e-info.org.tw>)

(一) 精神緣起

里山倡議是由日本環境廳與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UNU-IAS)聯手啟動的。里山倡議主張促進符合生物多樣性基本原則(例如生態系做法)的活動，它的願景在於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按照自然過程(natural processes)來維持、開發社會經濟活動(包括

農業與林業)，亦即塑建一個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透過永續的自然資源管理和使用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妥善維持，讓現今以及未來的人類都可以穩定地享受各種從自然中獲得的惠益。里山倡議也主張從社會和科學的角度，重新檢討人類和自然的關係應該如何作用，因此里山也自稱為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SEPL)。

里山地景在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版本和稱謂，它在菲律賓稱為 **muyong**，在印尼和馬來西亞稱為 **kebun**，在韓國稱為 **mauel**，在西班牙稱為 **dehesa**，在法國則稱為 **terroir**。雖然這類的地景的實際組成會因各地特殊的氣候、地理、文化和社會經濟條件而有些許差異，然而就永續性而言，其重要性卻無分軒輊。「里山倡議」當然也可以稱為「**muyong** 倡議」或「**terroir** 倡議」，不過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世界通用的名詞來表示這一類的地景，而日本是第一個探討此類地景的國家，因此《生物多樣性公約》採用日本的「里山(Satoyama)」來代表這些既關照社會、環境，又兼顧生產的地景。

「里山」一詞源自日文，發音為 **satoyama**。傳統上來說指的是如定期輪伐的橡樹林、松樹林、竹林等次生林，以及可作為覆蓋屋頂、牲畜的飼料與堆肥等用途的草地。日本傳統的農村地景包含多樣的農村環境，譬如：耕地和果園、稻田、灌溉用的池塘和溝渠、村落與農場本身，里山地景正是由里山和這些環境所組成複合式的農村生態系。在里山地景內，許多不同種類的樹林、草地與濕地混合在一起，形成錯綜複雜的鑲嵌圖案，因此成為眾多野生動物的棲地，其中有許多是瀕危物種，另外也有助於防災、集水區保護及其他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倡議的願景是謀求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之間的平衡。

(二) 日本常見之里山地景類別

里山地景是由人為經營的環境所組成，因當地的居民從事農耕及林業而產生並維持之。日本常見的里山地景類別有：次生林地、稻田、灌溉用的池塘和溝渠、牧場和草原等。這些也是台灣和許多亞洲國家常見的農村地景。

1. 次生林地

次生林地由定期輪伐的矮林與其他人為管理的林地組成，包含大多適於當作薪材及木炭的樹種，例如：橡樹和松樹。每 10-30 年仔細地砍伐樹林，讓林地保持空曠及通風，因此成為許多野花理想的生長地點，例如：紫羅蘭、百合、龍膽與蘭花。

2. 稻田

日本人以稻米為主食已有 2000 多年的歷史，稻田景觀的季節變化深深地勾起

日本人的回憶。此外，春夏時節稻田裡充滿水，有些地區冬季又會再次灌水，因此稻田成為大片的溼地，為各種不同的野生動物提供了重要的棲地。

3.灌溉用的池塘和溝渠

水是水稻耕作的必要條件。冰冷的春水在透過複雜的灌溉渠道送入水田之前，先集中在小池塘裡並讓它的溫度升高。這些池塘和溝渠也成為水生植物與昆蟲的棲地，例如：蜻蜓和豆娘。青蛙、蠓螈以及青鱗魚這類的小魚在這裡繁殖。

4.牧場與草原

次生草原包含飼養牲畜的牧場與大片的芒草或日本矮竹，它們可當作屋頂、籬笆圍欄以及各種不同的器皿的材料。草原的管理包括年伐與燒除，能為各種不同的野花、昆蟲、鳥類及小型哺乳動物創造出適合生存的棲地。秋天的景觀特色是大片的芒花在陽光下閃耀，成為里山地景經典的主題之一。

(三) 里山倡議的行動架構

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是「社會-生態-生產地景」，係指人類與自然長期的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鑲嵌斑塊（馬賽克）景觀，並且在上述的交互作用下，維持了生物多樣性，並且提供人類的生活所需。世界上許多這類地景已持續了幾個世紀，並可視為文化遺產。一些研究也顯示這類地景的經營符合生態系統方法和永續利用的管理，可以成為實施2010年後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一種途徑。這類地景中，自然資源在生態系統的承載力和回復力的限度下，得以循環使用，當地傳統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也獲得認可，有助於在維持糧食生產、改善民生經濟和保護生態系統等三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圖 2-1 里山概念與特徵

資料來源：李光中、呂宜瑾

註：(a:定期輪伐的林地，提供薪材與木炭 b:針葉林 c:赤松林 d:住家旁的林地 e:竹林 f:草地 g:水田 h:牧場 i:灌溉渠道 j:灌溉池塘 k:小村落 l:牲畜(牛與雞) m:野菜與蕈類 n:草原火耕 o:維護灌溉渠道 p:管理定期輪伐的林地與竹林 q:管理針葉林 r:收集落葉林地的樹葉製成堆肥 s:燒炭 t:椎茸(shiitake mushroom) u:神社 v:蒼鷹 w:日本山椒魚 x:魚狗 y:農夫與護林者 z:健行者)

(四) 里山倡議中生產地景經營原則之經驗借鏡

1. 土地利用策略是依據複合式生態系統架構

亞洲農村景觀的特徵是各種不同的森林和溼地等次生環境以鑲嵌式的空間結構與當地的地形緊密地結合，此土地利用方式創造出複雜的生態系統，得以保存該區的生物多樣性，並且為當地居民提供十分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例如：集水區保護、防災、病蟲害防治、食物、燃料與木材。竹子湖地區的生產地景也是相當的多樣化，從梯田、水圳、海芋田……等，但在目前餐廳蓬勃發展的趨勢，未來土地利用的策略必須建構在認清複合式生態系統的重要性之上，力圖兼顧生產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之間的平衡。



里山的關鍵觀點之一是對在地的社會經濟做出貢獻

資料來源：<http://www.swan.org.tw>

2. 永續的資源利用是依據環境的承載能力與自然的恢復能力

永續的資源管理及土地利用策略應考慮每個區域個別的環境承載力與自然恢復力，設定在合理的範圍，否則會造成當地樹林和水資源的耗竭、土壤性質惡化與侵蝕、喪失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生態農業、生態林業以及輪替的土地利用方式是永續策略中不可或缺的概念，再加上建立及監測環境指標。



讓學童編織草鞋，體驗農業文化

資料來源：<http://www.swan.org.tw>

3. 聚焦於當地社區的決策並以多方權益關係者的共識為基礎

永續經營管理策略的規劃、執行與評估應以共識決策方式為基礎。以當地社區為主體，但也積極徵求更多的權益關係者投入，例如：當地政府、非政府組織和生態系統服務所有的受益者，包括市區內的企業和消費者。以社區林業的概念為例，它提倡成立管理委員會，分區以達到利用、保育與更新三者間的平衡，以及提供環境教育。竹子湖未來以協會或產業合作社作為主要經營管理的載體，應是必須要持續推動的事務。

4. 開發與保育取得平衡

永續經營管理策略解決農村貧困與開發的問題不能失敗。根據估計全球 75% 的

貧困者居住在農村，貧困及地景遭受破壞的惡性循環打亂了維持他們生計所需的生態系統服務，若不先中止這個循環更遑論保護生物多樣性。推廣生態旅遊以及創造當地對生物多樣性友善之產品的價值有助於農村的發展；在此同時，現代科技和科學與傳統知識及智慧結合以制定保育與經濟雙贏的策略。